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9948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詒祥有限公司、江敏絹、旺旺瓏國際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臺端聲請狀當事人欄內未載明債務人詒祥有限公司、旺旺瓏國際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居所，應具狀陳報，並提出更正後之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8份。(毋庸附證據資料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5 日

書記官 施玉卿